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成员
5. 会议主持人：张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清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原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满足规定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管理，现提名柴清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申请浙商银行贷款暨房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软新元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8743 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7170 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874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原磊	监事	离职	2020年8月 2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清江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2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